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2,863,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7 %,占公司A股股本的56.55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本为2,275,1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354,100,000股。其中A股1,561,000,000股,H股793,100,000股,除793,100,000股H股为境外上市流通股以及网上发行的64,000,000股已于2011年6月30日上市交易外,其余1,497,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二、历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5,000,000股已于2011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482,000,000股。

(二)2012年7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锁定期承诺,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日。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20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7%,占公司A股股本的30.57%。该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556,200,200股,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004,799,800股。该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7名,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余34名为自然人股东。

(三)2014年5月H股配售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成功完成121,900,000股H股新增发行,占公司本次发行前H股股本的15.37%以及发行后总股本的4.9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76,000,000股,其中A股为1,561,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56,200,2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39,010,470股),限售流通股仍为1,004,799,800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同上	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严格履行承诺
3、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上	无	无
4、后续追加承诺	同上	无	无
5、法定承诺或其他承诺	同上	无	无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名称于2013年7月31日变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2,863,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7 %,占公司A股股本的56.5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他6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传福	570,642,580	570,642,580		注1
2	吕向阳	239,228,620	239,228,620	65,000,000	注1
3	吴昌会	10,824,680	10,824,680		
4	王传方	10,824,680	10,824,680		
5	何志奇	3,742,240	3,742,240	1,729,729	
6	王海涛	3,380,100	3,380,100		
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581,860	40,645,465	118,060,000	注2
8	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04,800	3,404,800		
9	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240	170,240		
	合计	1,004,799,800	882,863,405	184,789,729	

注1: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注2:根据融捷投资相关承诺,吕向阳先生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吕向阳先生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瑞银证券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_____

汤双定 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2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上述文件更新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35,410万股,其中A股156,100万股,H股79,310万股,除79,310万股H股为境外上市流通股以及网上发行的6,400万股已于2011年6月30日上市交易外,其余149,70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二、历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500万股已于2011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48,200万股。

(二)2012年7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锁定期承诺,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日。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20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7%,占公司A股股本的30.57%。该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556,200,200股,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004,799,800股。该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7名,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余34名为自然人股东。

(三)2014年5月H股配售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成功完成121,900,000股H股新增发行,占公司本次发行前H股股本的15.37%以及发行后总股本的4.9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76,000,000股,其中A股为1,561,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56,200,2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39,010,470股),限售流通股仍为1,004,799,800股。

三、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名称于2013年7月31日变更。)、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82,863,405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35.657 %,占公司A股股本的56.55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余6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传福	570,642,580	570,642,580		注1
2	吕向阳	239,228,620	239,228,620	65,000,000	注1
3	吴昌会	10,824,680	10,824,680		
4	王传方	10,824,680	10,824,680		
5	何志奇	3,742,240	3,742,240	1,729,729	
6	王海涛	3,380,100	3,380,100		
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581,860	40,645,465	118,060,000	注2
8	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04,800	3,404,800		
9	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240	170,240		
	合计	1,004,799,800	882,863,405	184,789,729	

注1: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注2:根据融捷投资相关承诺,吕向阳先生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吕向阳先生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瑞银证券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_____

汤双定 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7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本所根据本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咨询为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咨询意见如下:

经核查,比亚迪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融捷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自融捷投资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的比例,分四年为融捷投资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4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47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自身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发展集团承诺,属下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员村热电”)、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及其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B厂”)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员村热电、广州电力及恒运B厂已停止运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在2012年对下属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的4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的1台2.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发电厂已关停2台机组,西环电力已关停1台机组。但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等公共设施供热的任务,若在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建成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将严重影响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为履行相关承诺,为广州发电厂关停创造条件,发展集团现正支持公司加快推进西村能源站项目核准及建设工作,预计近期无法完成。

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内容变更为“发展集团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尚未关停的2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由于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火车站、酒店等重点单位供热的任务,若2016年12月31日前,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未能建成投产,为保障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广州发电厂上述2台机组委托广州发展管理,直至西村能源站建成投产后关停。”(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发展集团承诺,在3-5年内,如下属的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则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如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旺隆热电尚未取得核准批文,发展集团积极推进旺隆热电核准批文取得工作,但有可能在上述承诺期内无法完成。

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内容变更为“发展集团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如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则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如届时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在完成处置前将旺隆热电委托广州发展管理。”(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发展集团承诺,将以与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同样的处置方式一并处置与其配套的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为消除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评估价格将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予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此事项尚需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剩余资产将与广州发电厂一并处置。

(五)发展集团承诺,在2012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下属的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合称“嘉信、嘉得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在积极推进嘉信、嘉得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分别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5月两次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股权,但均未转让成功。为积极履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展集团已于2013年7月1日终止嘉信、嘉得公司经营活动。

(六)除上述承诺外,发展集团还承诺,只要发展集团继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严格履行该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发展集团及其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在《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燃气集团14处待更名房产的更名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时,对于燃气集团在办理房产更名手续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出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的部分(人民币72,383.00元),发展集团已于2013年3月25日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了补偿。

(二)关于燃气集团土地使用权办证问题的承诺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5年2月24日前)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如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能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返还与相关地块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就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发展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手续时,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土地出让金缴交完毕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三年之日(以孰早为准)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燃气集团17宗相关土地中有9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待最终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8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当中。发展集团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但预计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可能无法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

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内容变更为“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发展集团将就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按上述承诺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发展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作出补偿。

3、若燃气集团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手续时,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土地出让金缴交完毕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三年之日(以孰早为准)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4、为保障上述承诺第2、3条的履行,发展集团将在本次承诺事项变更通过广州发展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支付保证金,金额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地块整体上市评估值的10%确定。若发展集团未按承诺履行的,广州发展有权按承诺第2、3条扣除相应的保证金。”(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于2013年7月2日增持公司股份1,028,889股,并拟在2013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2%的公司股份。发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严格履行该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发展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2,528,889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无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4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在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函[2014]4号)要求,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或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类别	主体类别	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备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罗桥胜、冯倩红	自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黄喜强、谢基柱、卢惠全、刘琛、刘世明	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上市一年后至其离任后18个月	严格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罗桥胜、冯倩红、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作为股东期间	严